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 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从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额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预计将构成重大调整。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顶固集创,证券代码:300749)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